

溶洞里搞养殖、草原上挖矿……

检察公益诉讼如何发力保护生态环境?

8月15日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溶洞里搞养殖、草原上挖矿、湿地里种庄稼……面对这些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违法行为,检察公益诉讼如何发挥威力?

伤痕累累的溶洞

贵州省毕节市的喀斯特溶洞数量多、类型丰富。然而,由于保护不力,一些溶洞一度伤痕累累。

2024年4月,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举报线索,经初步核实,毕节有12处喀斯特溶洞存在生态环境严重受损问题。

办案人员调查取证发现,有的溶洞被违法占用养殖家禽,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在溶洞内;有的地方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下溶洞;还有多处溶洞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物,长期堆积散发着恶臭气味。

2024年5月,毕节市人民检察院向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毕节市辖区内溶洞污染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整改,修复受损生态。同时,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对当地溶洞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办理关联公益诉讼8件。

溶洞内长期堆积的垃圾被清运,污水管道和养殖场等设施被拆除……经过检察机关的督促和有关部门综合整治,昔日伤痕累累的溶洞终于得到“救治”。

草原上的“伤疤”

2004年至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某煤业公司在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也没有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的情况下露天采矿,占用、损毁天然草原6200余亩。该煤业公司虽然于2008年编制了复垦方案,但直至2021年4月,仍未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草原植被遭到毁灭性破坏。

巨大的矿坑如同一块“伤疤”,深深烙印在辽阔的草原上。2021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发现这一线索。检察机关初步查明,因煤业公司采矿被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和草原植被持续多年未得到有效治理。

根据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判断,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均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草原生态破坏、公益受损。经锡盟检察分院督促,西乌旗政府承诺于2022年底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并恢复草原植被,但直至2023年3月仍未依法履行职责。锡盟检察分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2023年3月7日向



洪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柳兰盛开

西乌旗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但是问题仍久拖不决。

对此,检察机关于2023年6月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3年11月1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截至2024年3月5日,当地已投入治理资金1亿元,并开展了有关生态治理恢复工作。

被开垦的湿地

2023年8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在开展湿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洪河自然保护区内数百亩地块被违法开垦耕种且持续长达数十年的问题线索。但是,由于一些历史遗留因素,解决问题

并不容易。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2月决定立案,成立由省检察院、省检察院农垦分院、建三江人民检察院组成的办案组,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调查取证。经查,洪河自然保护区于1993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重新确界,同期赵某等4名违法行为人已在保护区内违法开垦湿地并持续种植。截至2023年8月,已违法开垦537亩湿地,因行政区划调整及农垦体制改革,监管职能交叉、职责未理顺,导致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对此,检察机关于2024年3月邀请各相关方举行公开听证会。通过听证,各方对监管责任主体、种植行为违法性、退耕还

湿生态修复责任形成一致意见,确认建三江管委会对违法开垦湿地的行为负有监管责任。检察机关向建三江管委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系统整治,问题终于得以解决。

生态环境治理是系统工程,检察公益诉讼在其中的作用日益凸显。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以司法办案有效促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惩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违法行为。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1.7万余件。随着推动精准规范办案、健全执法司法衔接联动机制、拓展案件线索等方面持续发力,检察公益诉讼将发挥出更大效能。(据新华网)

市民买到标有“救灾物资”的折叠床

上海浦东通报:系使用过的应急物资

8月13日晚,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在官网发布关于市民买折叠床发现标注“救灾物资”的情况说明。

说明称,关于媒体反映市民在市场上买到标注“救灾物资”字样的折叠床的情况,经初步核查,市民购买的折叠床系使用过的应急物资。

说明表示,在该批物资的分拣清理过程中,仓库管理人员违规处理、私自出售,致使流入市场。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已将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线索报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公安机关已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折叠床印有“应急”字样

近日,上海一男子称,在浦东新区的二手店铺买到了印有“应急”字样的折叠床,引发关注。

据曝光此事的男子反映,8

月11日,自己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一家买卖二手物品的店铺,以160元/张的价格买了两张带有塑封的折叠床,以为是全新未使用的。

男子到家后却发现,床体印有应急管理部门监制字样,旁边还写着“扫码全程追溯”,疑为应急救灾物资。

床上的溯源码显示,这批床由宁波某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生产。此后,这批床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交到某单位的仓库,于2022年4月调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此前,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确认2022年处置的救援物资中有一批床,今年5月底,因新物资进库,一些旧有物资要转移,这批床按计划应清理消毒、塑封打包,送入钢厂销毁。

据央广网报道,8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兴路上的一家二手家具回收店。

“当时1张床53块,我和另一个人一起收了75张床,我这拿了40张,当时很多床没有包装,也有很多损坏的地方。”二手家具回收店经营者告诉记者,这批床是6月12日从他人处收购而来,“我也是从别人那拿来的,说是卖废品时卖出来的。”

“昨天(12日),派出所、市场监管都来问了情况,也做了笔录,该说的我也都跟他们说了,我也不知道会出现这个情况。”

二手家具回收店经营者表示,“现在正在退回这批回收的折叠床,他们以我们的购买价收回去,之前卖出去的我也追回了3张床。”

律师:应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专业人士指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储备保管、调用有对应的规定。以中央应急抢

险救灾物资为例,根据《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是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购置,专项用于支持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应急储备物资。这类物资储存年限到期后,要依规处置。

经技术鉴定,质量和性能不能满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要求的中央储备物资可报废。相关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技术鉴定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上海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市级应急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动用或仍有使用价值的回收类物资,原则上由使用区组织回收。经检测达到入库质量要求的物资方可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存储。

接近正常储备年限的市级应急救灾物资,由承储单位报经市应急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同意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轮换,具体有实物置换、委托轮换和其他市场化轮换方式。

上海康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新慧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倒卖这批应急物资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单位等部门委托的其他人员,无论这批应急物资是否将回炉销毁,该人员在主观上都具有非法占有国有财物或者公共财物的直接故意,客观上利用职务之便实施了倒卖行为且攫取了不法所得,故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虽然目前这批旧有物资的相关数量和价值还不能清楚确定,但是这批折叠床应属于‘应急物资’,在贪污罪的量刑中属于加重情节。”吴新慧说。

(据《每日经济新闻》)